

“孙子”拿走老人钱后被锁定

一电诈团伙冒充亲人诈骗多名老人，屯昌警方循线追踪抓获1名嫌疑人

■本报记者 王巍 蒙职宇



“您最近身体好吗？我这两天遇到点麻烦事，急需用钱……”近日，屯昌县有几名老人接到了一名男子的电话，对方冒充老人们的亲友，称遇到了棘手之事，要老人们出钱帮他渡过难关。接到报案后，屯昌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、快速出击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，成功破获系列“冒充熟人”诈骗案件。



嫌疑人指认案发现场。(屯昌警方供图)

案发：接电话后老人拿钱给“孙子”

10月4日，屯昌县公安局新兴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，称有人冒充自己的亲友进行诈骗。接警后，新兴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对案件展开调查。

“被害人因为年纪比较大，是其家人先拨打110报警电话后，老人在家人的陪同下，到派出所具体陈述被骗经过的。”办案民警介绍，不法分子通过冒充被害人的孙子，称与他人发生冲突急需钱的方式，来骗取老人钱财。而老人通常听到爱孙有急事，来不及多方确认，就按“孙子”要求，前往指定地点，将钱给了“孙子”的朋友。

“上次那个事解决了吧？”
“什么事啊？”
“前段时间你不是打电话说你急用钱，我把钱拿给了你的朋友……”
一名老人的孙子得知老人被骗后，遂拨打报警电话。

在走访群众过程中，警方发现，除了已接到的这起报案外，还有2起类似案件发生。有位老人还被骗了多次，直到自己真正的亲友打电话过来，才知道被骗了。

“受害者的年纪都在七八十岁，还有一名已90多岁的。老人家听力不是很好，而且防范意识不强。在接到不法分子的电话时，老人也曾打电话给其孙子，想要核实情况，但是孙子刚好没接电话，让老人以为孙子真的出事了。”办案民警介绍。

锁定：40多岁白衣男子浮出水面

来报案的老人表示，在其同意要拿钱为对方解决麻烦后，对方就要求老人前往某学校门口，将钱交给对方的一个朋友。对于来跟自己拿钱的男子，老人表示如再次见面肯定能认出来，但男子的具体面貌特征，老人却一时无法描述出来。

为了找到案件突破口，警方继续走访案发地周围的群众，寻找目击证人。果然，有群众向民警反映，在非上下学时段，曾看见该老人在某学校门口路段等人，而后有

一名40多岁的白衣男子和老人短暂见面后，该名男子便匆匆离开，随后上了一辆非本地车牌的车辆，随后驶离了案发路段。

经过缜密研判侦查，办案民警锁定一位名为符某的嫌疑人。10月9日，办案民警将居住在定安的符某抓获。

原来，符某是定安人，平时以送外卖为生，但他认为工作辛苦、收入低，一直想通过其他来钱快的方式赚钱。今年8月，在某社交平

台上，符某看到了一则兼职广告，为了赚快钱，便毫不犹豫地投身其中。

“符某只是负责提取诈骗钱财，每次都是通过虚拟电话号段听对方的指令做事。”警方了解到，这个诈骗团伙分工明确，有人物色对象，有人负责打电话，有人负责取钱，有人负责洗钱，各个环节分工明确，互不干涉；各个人员相互不接触，不见面，甚至不认识。

侦破：嫌疑人共取走7名老人13万余元

审讯中，符某供述，自今年8月以来，他多次前往屯昌新兴、南吕、中建等地区提取诈骗钱财。被害人涉及定安、屯昌等地的7名群众，涉案金额共计13万余元。

“这些受害者都是在今年8月中旬到10月期间被骗的。不法分子利用老人辨认能力弱的特点，让老人误以为电话那头是自己的亲友，然后以发生紧急情况急需用钱，或者和别人发生矛盾，需要钱来和解的理由进行诈骗。”

办案民警介绍。

根据符某供述，该团伙是通过建立虚假基站或使用虚拟号段，随机拨打电话来物色诈骗对象的。如果接电话的是老人，接下来会有专人负责，按照事先编辑的剧本模板，开始再次联系老人进行诈骗。同时，嫌疑人在拨打电话的过程中，会使用某些软件，对声音进行一定的融化处理，使得声音比较大众化，让被害人感觉电话中的声音，与其某位亲人的声音听起来很像。

为获取非法利益，为犯罪团伙提供网上讲课，实现网上引流，吸引被害人关注、投资，帮助其参与的犯罪团伙骗取被害人1150万元。近日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以犯诈骗罪判处宋某鹏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，将退缴的赃款7.8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常某宝。

■本报记者 陈敏

案情经过：男子当炒股讲师为诈骗团伙吸粉落网

男子宋某鹏是一名“90后”，江西人。2021年12月份至2022年1月期间，宋某鹏按昵称“万水千山”(身份信息不详)的要求，到“博弈讲股堂”以“理想老师”的身份讲课，并展示课堂笔记，其间宋某鹏通过自身股票知识吸引受害群体听课，并吹嘘“饶刚老师”(身份不详)讲课能力，以此提高被害人对其“饶刚老师”的信任程度。

据了解，宋某鹏参与的犯罪团伙制作虚假“IBK”证券平台，宋某鹏在讲课时展示该虚假平台的理想老师股票资产账户，达到宣扬虚假“IBK”证券平台，吸引被害人投资的目的。

2021年12月5日，被害人常某宝在网上浏览网页时被名为“博弈讲股堂”的网页吸引，随后在“博弈讲股堂”听“理想老师”讲课。他看过“理想老师”展示课堂笔记后，加入该网页的QQ群，在虚假的“IBK”证券平台炒股。

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8日期间，常某宝在海口市美兰区一小区家中，被该团伙以“饶刚老师”所建立的“天狼战队”QQ群里以可购买“IBK”平台股票为由进行诈骗，向“IBK平台”指定账户转账，共计被骗1150万元。

宋某鹏在“博弈讲股堂”平台讲课期间获利3.6万元。2022年3月7日13时许，民警在江西省将其抓获。

审理过程中，宋某鹏退缴赃款7.8万元及预缴罚金4万元。

法院判决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

海口市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宋某鹏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，为获取非法利益，仍为该犯罪团伙提供网上讲课，实现网上引流，帮助吸引被害人关注、投资，参与的犯罪团伙骗取被害人1150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法院以诈骗罪，判处宋某鹏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；并将退缴赃款7.8万元退赔给常某宝，责令宋某鹏继续退赔常某宝剩余经济损失1142.2万元。

一审宣判后，宋某鹏不服，向海口市中院提起上诉。

法院认为，“责令退赔”是指犯罪分子已将违法所得使用、挥霍或者毁坏的，责令其按违法所得财物的价值退赔，且退赔责任范围包括被告人的合法财产。该案诈骗团伙犯罪行为尚未被查处，经审理认定宋某鹏仅获利3.6万元(其自愿退缴7.8万元赃款)，其在该案中主要负责讲课并收取讲课费，被认定为从犯；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其对团伙所涉对象及诈骗数额知情，其也不实际控制资金流向、用途和分配权限，实际非法所得相对较少，如要求从犯一律对全部涉案金额承担连带责任，违反公平原则。故其应在分得赃款(自愿退缴)的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，宋某鹏的该上诉意见应予以采纳。

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，一审认定宋某鹏系从犯及判决其退缴的违法所得7.8万元退赔给被害人的判决正确，但判决责令其继续退赔被害人剩余经济损失1142.2万元于事实及法律无据。

最终，海口中院依法判决，维持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宋某鹏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；改判宋某鹏将退缴的赃款7.8万元退赔给常某宝。

冒充讲师为假证券平台「吸粉引流」 一男子充当诈骗团伙帮凶获刑3年

孝善 是幸福之根

您抚养我长大
我陪伴您到老



2022全国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